加强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编者按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完成好新征程上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更好引导社会预期、调节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规范社会秩序、凝聚社会共识。

市委依法治市办在《济宁日报》开设“县市区长谈法治”专栏，刊发各县市区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领导干部带头抓法治引领示范作用，推进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情况，旨在增强各级各部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凝聚全市上下推进法治济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强大合力，努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任城区政府区长 **宋华东**

2021年，任城区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2021年初召开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对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细化工作任务。认真做好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工作，全区各镇街、部门单位面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区直部门和镇街领导班子年度工作综合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形成了抓具体、抓深入的工作长效机制和分级负责、分工实施的工作责任体制。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结。

树牢法治理念，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组织集中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政策法规，举行“学法用法守法良法保障善治”等法治专题讲座。要求各级各部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法治工作部门通过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实现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任城区被确定为全市合法性审核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试点，完成对《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发放办法（试行）》等4份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对2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对181件上会议题、拟签订的57份合作协议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参加涉法业务会议26次。完成第四届区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调整、首届党政一体法律顾问选聘工作。三是强化行政复议应诉。2021年以来，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67件、审结255件、维持188件、驳回29件，按时办结率100%。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1年全区行政应诉案件283件，已开庭判决案件275件，出庭应诉率100%。向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复率达到100%。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扎实推进县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夯实基层执法力量。出台《关于加强基层治理能力推进资源力量下沉的实施方案》，按照“减少层级、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下沉执法事项清单2266项，下沉人员1112名，其中执法人员756名、公共服务人员356名。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和制约。制定2021年度全区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工作。建立“局队合一”“室所联动”的网格化基层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实现15个镇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全覆盖。为全区1009名行政执法人员开通“济宁执法”APP专网，确保线上开展行政检查、运行行政处罚案件。

围绕群众法律需求，稳步推进公共法律体系建设。一是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布局，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创建“仁诚”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专业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二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任城区被确定为济宁市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唯一试点县市区，制定了《任城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480件，成功1477件。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征集以案释法案例，推动以案释法制度落实。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先后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12·4”国家宪法日等法律服务活动。举办民法典学习讲座15场次，法治文艺演出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900余份，利用“法治任城”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发布普法内容280余条。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立体化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法治专题讲座有关工作。落实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开展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二是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完善合法性审查（核）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提升全区行政执法部门的程序规范化水平。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质效。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实做响“仁诚”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大《法律援助法》宣传，提升法律援助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兖州区政府区长 **王营**

2021年，兖州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兖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牵头抓总，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区政府充分发挥在全区法治建设中的推进实施作用，将镇街法治建设情况及区直部门单位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纳入考核，形成环环相扣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二是加强统筹谋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兖州区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意见》。区长办公会听取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区及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的情况汇报，区政府全体会议专题学习了《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三是加强示范创建。召开全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印发《关于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指标落实责任清单的通知》，对全区镇街和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紧盯弱项短板，狠抓整改提升，培育法治亮点，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制定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活动5次。建立区委区政府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参与审查文件、会议纪要、协议合同50余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二是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区镇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司法所加挂镇街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牌子。打造“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智慧执法新模式，率先试点应用移动执法APP，实现执法结果公开、执法全程亮证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全区运用系统开展行政检查700余次，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24件，结案率97.1%。三是深化行政行为监督机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行政机关议案提案，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向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回复率及整改率均为100%。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得到较好履行，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整合1100多个服务事项“一门”办理，积极推进“一次办好”“就近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印发了《兖州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对312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区镇两级服务大厅均配备智能政务一体机，实现智能秒批系统区镇全覆盖。兖州区营商环境评价成绩提升至全市第1名、全省第11名，政务公开评估成绩提升至全市第1名、全省第8名。二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出台《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24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5万余份，通过新媒体发送普法信息600余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民法典学习培训班20余次，组织全区12000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学法用法考试。为90余所中小学提供“普法上门服务”，赠送《青少年法律知识问答》读本2500余册。三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个，法律顾问工作室439个，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打造“一站式”调解平台，调解矛盾纠纷282起，调解成功率100%，挽回经济损失301.22万元。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高位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集中精力抓一批法治领域试点项目，精心培育法治亮点。二是充实基层法治力量。通过充实人力资源或技术赋能等方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大行政监督力度。制定镇街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四是着力推进依法治理。开展“双基地”创建工作，继续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五是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深入开展行政复议“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定期召开案审会，提高复议综合纠错率。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曲阜市政府市长 **崔加清**

2021年，在济宁市委、市政府和曲阜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曲阜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实施依法治市战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中央领导来曲调研，对曲阜市法治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先后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表现突出县（市、区）”等称号。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思践悟上下功夫，将法治教育纳入政府日常学习，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学法培训，先后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3次。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街和政府部门年度学法计划，纳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重点，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借助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平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

抓牢关键少数，带头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坚决扛起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奖惩，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领导干部述职内容和政府工作要点。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12次；对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出批示18次。

扭住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召开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题会议，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年度述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权责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备案审查。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规范行政决策行为。纵深推进“三项制度”落实，采购移动执法设备324件，深入推广运行“网上办案+移动执法”模式。加强“和为贵”社会治理品牌化建设，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00余件，受理行政复议5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市级民法典主题公园，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重点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380余场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万余份。

聚焦急难愁盼，全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探索召开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会议，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相关做法被《政务公开看山东》刊发推广。健全完善“局队合一”“室所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力量下沉，积极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专项督察。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形成了“和为贵”三级联动格局，全力构建市域社会治理曲阜模式。

下一步工作打算，曲阜市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优化制度供给，强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一是提升法治能力。全面准确贯彻“一规划两纲要”精神要求，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二是提高依法科学决策质量。全面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提升公众参与度，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推行重大决策目录化管理，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力量，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深化综合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双下沉”工作，深化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三平台”应用，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四是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镇街及其领导班子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2021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报告

泗水县政府县长 **王洪强**

2021年以来，泗水县政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建设部署，以争创“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抓手，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推进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高水平的法治保障。

“一把手”法治建设职责落实落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县政府常务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为法治政府建设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明确了政府领导学法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政府常务会集中学法8次。出台《关于开展“法润泗水”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泗水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等文件，建立了涵盖执法、司法、普法在内的立体法治体系。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深入推进。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和全县重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高规格创建动员大会，实行指挥部体系督战，推动了创建高位运行。强化督导考核，开展法治督察2次，将创建工作纳入县综合考核体系。泗水县被市委依法治市办推荐申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县委依法治县办被评选表彰为“2016-2020年山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县司法局分管负责人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党员事迹报告会上作了报告受到省司法厅领导高度认可。中央政法委第23期政法动态、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第19期简报分别刊发了泗水县依法治县工作的经验成效。

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极简审批”，实施“免申即享”，取消高频审批服务事项120余项，取消材料要件150余件，平均承诺时限压减为法定时限的13.63%。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取消证明事项146项，承接省市告知承诺事项318项，部门自行新增9项。制定涉企的重大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听取企业、行业商会的意见，清理规范性文件24件，保留有效22件。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在29个行政执法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74项。

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升。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全市率先公布了2021年度9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核，泗水县作为全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试点之一，全面推进合法性审核智能化、信息化全覆盖，全年共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政府用印材料185件、政府常务会议议题94件。创新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泗水县被确定为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试点县，全年公开执法信息2000余条，执法“月汇总季通报”4期。开展了学校食品安全、校园欺凌等十类民生事项执法监督活动。推动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我县网上录入1647件，结案1560件，结案率91.67%。

矛盾纠纷依法化解机制日益完善。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争议审前和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多措并举，化解纠纷的力度不断增强，调解调处纠纷2800余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63件，审结62件，纠错率24.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连续三年保持100%。

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更加凸显。“八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启，创新实施法润泗水“123456”三年行动计划，投资200万元建设民法典主题公园，“法润泗水”电视专栏播放21期。扎实做好全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试点工作，举办新行政处罚法法治讲座，组织开展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上旁听庭审活动62场次。全县127所中小学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普法宣传约1300余次。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狠抓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化“一把手抓法治”工作品牌，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推行“八个一”学法工作模式。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力度，提高创建质量，争取先期实现全省创建目标。二是全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最多跑一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成果，推进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营造更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增强行政执法效能。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合法性审核程序，实施分类处理。继续开展执法案卷“十佳十差”双向评查，实行行政败诉案件季度分析报告制度。四是加大法治工作保障。加强法治队伍法治化职业化教育培训和职业保障，健全法治工作者依法履职和容错纠错机制，锻造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队伍。五是全面推进全民守法。高质量开展“八五”普法，深化实施“法润泗水”普法工程，继续开通“法润泗水”电视专栏，增强新媒体普法实效。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创建，夯实社会治理根基。